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安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撤销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(安府[2024]29号)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"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、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,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、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,发展规模集中供水"和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"市(州)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(镇)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"之规定,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。请你县加强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,保证协和镇饮用水正常供应,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此复。

附件: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

附件

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序	乡镇	水源地	水源地	取水点经纬度	原划定等级	调整后的	调整后	调整后取水点
日 1	名称 协和镇	类型 湖库型	名称 十	东经 105° 27′ 24.85″ , 北纬 29° 53′ 32.59″	原划定等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:水库正常水位线 (319.00m)以下全部水域。范围从水库大坝(东经105°27'22.31",北 结29°53'34.96")起至水库库尾(东 经105°28'0.64",北纬29°53'16.67")的全部水库水域,水域面积 0.1k ㎡,水域周长 3.8km。一级保护区陆域: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或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。 二级保护区水域:无。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。	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	水源地名称	经纬度 东经105°30'21.07", 北纬29°51'21.89"